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 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依据。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中学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南通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为规范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及达成度的周期评价，切实做好该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对象

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专业，其他专业可参照执行。

二、评价依据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依据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关注培养目标对校内外相关利益方需求的满足，评价依据包括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对人才培养定位的需求、毕业 5 年左右学生的职业发展情况、当前执行的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社会经济和行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用人单位对人才知识、能力、素养的需求、校友主流职业发展对学校教育的需求等多个要素。

（二）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依据

通过调查毕业生毕业后 5 年左右的专业和职业成就，以评价与培养目标的要求是否吻合。评价依据可以包括：

（1）毕业生跟踪反馈；

（2）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专业知识、素养、职业能力等评价的反馈；

（3）社会需求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现实需求。

三、评价方式及内容

专业需通过优化设计人才培养方案保障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同时也应定期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和校内外利益相关方反馈，保证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性评价的信度。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由专业负责人牵头、专业教师、行业专家评审参与座谈研讨，听取并记录对培养目标的修订意见，并收集毕业 5 年左右毕

业生和及其用人单位对学校教育及人才培养的反馈意见，分析内外部需求与当前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的吻合度，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提出修订意见报学院，由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教学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然后通过单位走访、问卷调查或电话咨询等方式将修改后的培养目标送行业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定稿。

(二) 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1. 毕业、就业情况分析

根据学生的毕业去向，统计继续深造和工作人数的比例之和；根据工作学生的去向，统计不同就业单位归属性质的比例，分析形成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期许评价。

2. 毕业生座谈

通过召集毕业生座谈，及时掌握本专业学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优势与不足，分析形成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期许评价。

3. 毕业生问卷调查

调查问卷信息反馈中，毕业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经历，就本专业的教学及管理、专业发展等进行全面的评价。通过回收的有效调查问卷，形成记录和分析报告，并据此改进工作。数据可以采用赋分法，以数值显示。

4. 用人单位问卷调查

在专业的人才培养过程中，应重视社会对毕业生的评价以及对学校办学质量的认同度，尤其注重毕业生的毕业去向和实际工作能力，需建立用人单位意见反馈机制，通过用人单位走访、调查问卷等途径征集社会评价意见，了解毕业生的工作状况以及社会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反馈情况。数据可以采用赋分法，以

数值显示。

四、组织与职责

1. 评价机构和人员

由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导成立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评价小组的主要成员由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基础教育专家等组成。

2. 工作职责

评价小组负责培养目标评价的组织实施。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专业评价流程，审查评价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实施评价，收集数据，分析数据，撰写分析报告，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修订提出建议，为下一轮培养目标的制定提供依据。

五、评价周期及结果运用

1. 评价周期

各类调查信息采集周期：每年。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及达成情况评价每四年进行一次，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情况评价”记录文档和分析报告，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为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提供证据支撑。

2. 结果运用

评价记录文档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和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每四年修订一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0年10月20日